

关于 2024 年覃塘区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蒙公镇、石卡镇）（项目编号：E4508002851003710）的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广西高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

委托代理人：黎炳汉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办六务村委大院小区一排一号

邮编：537100

电话：18178002127、0775-4351230

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收到广西高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递交关于 2024 年覃塘区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蒙公镇、石卡镇）（项目编号：E4508002851003710）的《质疑函》原件，我公司针对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内容高度重视，即刻报告给招标人，同时 2024 年 5 月 27 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针对你方提出的质疑事项及被质疑方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核对，现对质疑函作出如下答复：

质疑事项一：

2024 年覃塘区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蒙公镇、石卡镇）1 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广西荷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经理：杨美颜（注册编号：桂 245212300184）为在建项目经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款(5)：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我公司要求就上述质疑事项调



查核实后作出回复并予以处理，以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

质疑事项二：

2024年覃塘区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蒙公镇、石卡镇)4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广西正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经理：李婵（注册编号：桂245151656252）为在建项目经理，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款(5)：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我公司要求就上述质疑事项调查核实后作出回复并予以处理，以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

质疑事项一的答复：

1、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核实，1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广西荷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了实质性响应且提供了相关材料及承诺，确认原资格性审查结果无误。

2、经核对，广西荷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经理杨美颜（注册编号：桂245212300184）已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了变更，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款(5)：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的要求。

故本项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二的答复：

1、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核实，4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广西正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了实质性响应且提供了相关材料及承诺，确认原资格性审查结果无误。

2、经核对，广西正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经理李婵（注册编号：



桂 245151656252) 已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变更,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款(5):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的要求。

故本项质疑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 贵公司以上两项质疑不成立。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规定, 有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特此复函。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27 日

